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調 3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臺北市政府改善作為如下：</p> <p>1、執行建築物鑑定階段：</p> <p>(1)申請人及鑑定機關（構）於鑑定作業前，須召開住戶說明會，與會人數須達全體所有權人過半；會議內容應包含海砂屋法令規範、鑑定流程、列管機制及補助計畫等事項。</p> <p>2、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階段：</p> <p>(1)申請人或鑑定機關（構）於檢送鑑定報告至該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5日以前，應公告於該棟建物布告欄或主要出入口，通知全體所有權人。</p> <p>(2)申請人或鑑定機關（構）須分別送交鑑定報告書正本及個資遮罩版各乙份至都發局。</p> <p>3、審查委員會審查階段：</p> <p>(1)都發局於召開審查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寄送該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並提供鑑定報告書遮罩版電子檔連結予所有權人閱覽。</p> <p>(2)已調整審查委員會會議流程，並納入通案性原則。所有權人得於開會前提出申請，參與審查委員會並陳述意見，保障所有權人於審查階段之陳述權益。</p> <p>(3)會議紀錄送達申請人及鑑定機構後，申請人應於5日內將會議紀錄公布張貼於該棟建物公布欄或主要出入口。</p> <p>4、鑑於申請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鑑定評估工具、方式及審認標準等節進行與時俱進之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刻正修訂鑑定原則手冊提高申請門檻，須經全棟建築物過半數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p> <p>5、為避免鑑定樣本比例不足以代表全棟建築物之實際安全狀況，建築管理工程處已委託專業學者評估，鑑定原則手冊應含括部分範圍辦理鑑定建築物之鑑定標準，以相應結構安全比例之</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6.16 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鑑定數據與判定，供後續鑑定作業及審查依循。</p> <p>6、受理公共區域採樣爭議案件時，先行檢視受委託鑑定機關（構）是否已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文件；倘未依規定檢附者，將不予受理及排入審查。</p> <p>7、115年4月16日完成修訂「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15年5月16日起實施，本次修訂係依據最新鑑定評估工具、方式及審認標準，並提高申請鑑定門檻、加強資訊通知周延性等，以建構完整正當行政程序、兼顧多數所有權人財產及居住自由權益。</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善作為如下：</p> <p>1、有關認定專業鑑定機構、鑑定報告及取樣原則等事項，對於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認定影響甚鉅，為促使地方法規之完備性及兼顧民眾權益，該署已於115年5月27日以1151097378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上開事項納入所轄相關規定及作業機制。</p>	